


议价结果通知书

本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执行李慧明、袁云香、新疆南源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执行案号为(2019)新0103执2161号，关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，李慧明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聚兴街8号^上壹阳光D29栋1至3层1室房产双方的议价价值为126万元。

申请人： 

被执行人： 